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催字第4號

聲 請 人 鄧大美地政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簡正賢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簡正賢（男、民國44年7月27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）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報明債權或願受遺贈與否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簡正賢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壹年貳個月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 元由被繼承人簡正賢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簡正賢於民國111年8月1日死亡，聲請人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0000號裁定選任為遺產管理人，茲依民法第1179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法第1179條第1 項第3 款，家事事件法第139 條準用第130 條第3 項至第5 項、第127 條第4 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